

10.2 分包意向协议书（服务类）

分包意向协议书（服务类）

立约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华工邦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华工邦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机动车排气检验可视污染物排放识别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HJ-2025FW-08）（采购包1（机动车排气检验可视污染物排放识别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为投标方、（广州华工邦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1（广州华工邦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二、技术要求”中的“1.硬件支撑”，即供应、安装和配置黑烟车识别分析单元及配套的移动枪设备和网络优化调试服务。）的工作内容，该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的55%。

3. 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为 /（请填写其中之一：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的工作内容，该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的 / %。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1（广州华工邦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即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即投标供应商）之间/（请填写其中之一：不存在、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叁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松葛（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9 月 16 日

乙公司全称：广州华工邦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渝（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9 月 16 日

注：1. 投标供应商可以与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共同盖章出具一份《分包意向协议书》，也可以与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就其对应分包部分分别签订本意向书并双方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0.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机动车排气检验可视污染物排放识别技术服务项目（具体分包内容：“二、技术要求”中的“1. 硬件支撑”，即供应、安装和配置黑烟车识别分析单元及配套的移动枪设备和网络优化调试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动车排气检验可视污染物排放识别技术服务项目（具体分包内容：“二、技术要求”中的“1. 硬件支撑”，即供应、安装和配置黑烟车识别分析单元及配套的移动枪设备和网络优化调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华工邦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495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06.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10.4 分包意向协议书 40%以上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机动车排气检验可视污染物排放识别技术服务项目（具体分包内容：“二、技术要求”中的“1. 硬件支撑”，即供应、安装和配置黑烟车识别分析单元及配套的移动枪设备和网络优化调试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动车排气检验可视污染物排放识别技术服务项目（具体分包内容：“二、技术要求”中的“1. 硬件支撑”，即供应、安装和配置黑烟车识别分析单元及配套的移动枪设备和网络优化调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华工邦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495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06.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华工邦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